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29074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3002907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核定貴校辦理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」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8,68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計12萬8,680元整，執行日期為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，款項由本局主管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 (T)項下支應12萬1,480元整，另由2 (25)科目項下支應7,2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請學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理，不得流用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利貴校執行計畫、



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核定後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予獎勵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及獎狀1紙各4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辦理完成後，請學校提報敘獎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及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辦理。並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及成果資料等報局辦理核結。

五、檢附獎懲建議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